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关于株洲市本级生育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 助金待遇申领实行承诺制办法的通知

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号），进一步简化优化经办服务，结合实际，决定市本级生育津贴和一次性生育补助金（以下简称生育补助金）待遇申领实行承诺制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育津贴和生育补助金待遇申领流程和材料

生育津贴和生育补助金申领流程主要为：由参保单位医保专管员向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医保中心）提交符合条件参保人所需申领材料。市医保中心受理，并完成初审、复审和核定待遇，交中心财务部门拨付待遇。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参保人员申领生育津贴和生育补助金需提交下列材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本人的身份证；

出生医学证明；是失业妇女的，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受委托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省医疗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办法规定

（一）承诺申领条件

符合承诺申领生育津贴的条件：符合市本级生育津贴待遇享受政策，生育时在株洲市本级连续正常缴纳生育保险费 10 个月以上，已完成生育医疗费用医保报销，分娩或中止妊娠一年内。

符合承诺申领生育补助金的条件：符合市本级生育补助金待遇享受政策。

（二）承诺事项内容

书面承诺的内容包括生育津贴和生育补助金申领人和参保单位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申领人和参保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一是承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的事实符合申报待遇条件，即承诺事实的真实性；二是承诺申领生育保险待遇所需的材料是依法取得的，即承诺事实的合法性；三是承诺已知晓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告知承诺事项和法律责任的内容，如有不实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承诺申领流程

市医保中心以书面的方式告知参保人员实行承诺制的要求和流程。参保人员按照市医保中心提供的《株洲市本级

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待遇申领承诺书》（附件1），按要求填报相应真实信息，并做出书面承诺后，参保人员不再需要提供相关纸质申报证明材料。市医保中心受理参保人员和参保单位填报的承诺书，审核相关信息后，凭承诺书办理参保人员的生育津贴和生育补助金核定和拨付。

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承诺事项事后核查和承诺不实处理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任何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对违反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确保基金安全和承诺制的执行，市医保中心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事项纳入日常稽核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信用状况等进行事后核查。核查主要采取数据信息共享比对、中心内部业务信息核实，以及要求参保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方式。

对在核查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将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4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处理，且在信用修复前不得再对该申请人适用医保告知承诺服务。参保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认真落实生育保险待遇相关规定，承担单位承诺事项责任，做好服务和管理，规范填写申领承诺书，加强承诺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如发现参保人员承诺不实的应及时制止。

市本级生育津贴和生育补助金申领承诺办法自 2022 年
自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株洲市本级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待
遇申领承诺书

2.株洲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告知事项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株洲市本级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待遇申领承诺书

单位医保代码		单位名称			
申领人姓名		申领人身份证号码		申领人联系电话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号码		发票号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联系电话	
分娩或中止妊娠时间		胎次或终止妊娠序次		是否难产	
生育服务证号		生育证发证时间		生育证发证部门	
妊娠周数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此次生育胎儿数	
法定产假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产假天数	

申领人承诺:

我已阅读《株洲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告知事项》，详尽知晓有关株洲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告知承诺事项和法律责任的内容。在此，我承诺：本人符合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办理第___项的情况，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所需证件（资料）均为本次生育合法取得，符合法定生育条件。若申领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的，本人承诺生育医疗费用未在其它任何保险报销，发票原件仅用于申领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如有不实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带来的不良后果。

申领人（承诺人）:
承诺日期:

参保单位承诺:

我单位已阅读《株洲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书告知事项》，详尽知晓有关株洲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告知承诺事项和法律责任的内容。在职工法定产假期间，我单位已停发该职工_____同志工资，变更为领取生育津贴，如生育津贴低于职工本人工资的，由我单位补差。如有不实承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带来的不良后果。

经办人（签名）:
申领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株洲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承诺告知事项

市本级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相关承诺人：

您现在正在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现将有关承诺事项和政策告知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的第十五条规定，（1）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2）本人的身份证；（3）出生医学证明或胎儿死亡证明；（4）是失业妇女的，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5）难产医学证明；（6）终止妊娠的医学证明。

第一项：符合正常生育的，能够提供（1）、（2）、（3）项材料；

第二项：符合难产的，能够提供（1）、（2）、（3）、（5）项材料；

第三项：符合终止妊娠的，能够提供（1）、（2）、（6）项材料；

第四项：符合失业女职工的，能够提供（1）、（2）、（3）、（4）项材料；

第五项：男职工申领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的，能够提供（1）、（2）、（3）项材料，并承诺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

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职工

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和终止妊娠，在规定的产假时间内，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

三、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规定，任何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用人单位、协议医疗机构等单位或者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医保经办机构依据相关规定，有权依法对承诺人承诺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承诺人应予以配合。

株洲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